

##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91号文核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普橡胶”）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33,52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66元，募集人民币424,363,200.00元，扣除不含税保荐承销费35,915,916.98元（公司需支付承销保荐费不含税金额合计人民币36,859,313.21元，已通过自筹资金支付不含税承销保荐费943,396.23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88,447,283.02元，已由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存入开立在中国银行宁海支行账号为384478361132的人民币账户。扣除前期已预付不含税承销保荐费人民币943,396.23元，扣除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5,338,754.7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2,165,132.0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725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424,363,200.00
减：发行费用	62,198,067.92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62,165,132.08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68,978,400.00
减：实际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1,898,067.72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0.00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1,898,067.72
加：已被置换尚未转出专户金额	0.00
加：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1,230,937.17
其中：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0.00
本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230,937.17
减：累计手续费支出	693.19
其中：以前年度手续费支出	0.00
本年度手续费支出	693.1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	172,518,908.34
减：保证金、押金	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产	0.00
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0.00
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金额	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72,518,908.34
其中：结构性存款	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72,518,908.34 元。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已与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储存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城区支行	宁波市天普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39759001040023831	24,591,488.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宁波市天普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3901330029200270348	39,477,896.9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跃龙支行	宁波市天普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372778349363	41,991,695.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宁波市天普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8114701014100354785	23,216,634.3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天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61006258013000020184	23,170,507.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天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74908710610601	12,847,817.9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天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77670188000132700	7,222,868.56
		合计：	172,518,908.34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17 号），截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6,897.8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金额	拟置换资金占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比例
1	中高压软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4,216.51	10,351.06	10,351.06	42.74%
2	汽车轻量化管件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及总成生产线建设项目	12,000.00	6,546.78	6,546.78	54.56%
	合计	36,216.51	16,897.84	16,897.84	46.66%

上述自筹资金 16,897.84 万元已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0 年 8 月 20 日、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跃龙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城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签署了协定存款相关协议，活期基本存款额度均为 50 万元，账户存款余额超出基本额度部分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

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意见**

**1、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专储和专项使用，同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天普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天普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普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字〔2021〕第 ZF【】号）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216.5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087.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087.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 末 承诺投 入 金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 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 变化
中高压软管生 产基地建设项 目	无	24,216.51	24,216.51	不适用	11,376.90	11,376.90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不适 用	否
汽车轻量化管 件创新能力建 设项目及总成 生产线建设项 目	无	12,000.00	12,000.00	不适用	7,710.76	7,710.76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不适 用	否
合计		36,216.51	36,216.51		19,087.65	19,087.6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期末结余（含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172,518,908.34 元，募投项目未完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上表中的募集资金总额是指公司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